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乾元一鑫溢鹭岛”2016年第1期

定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理财管理计划”是商业银行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方式和投资范围等对客户委托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管理的特殊目的载体（SPV）。

“理财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资产，独立开户、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

理财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郑重提示：

本理财管理计划为定期开放式净值型，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管理计划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预期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对本理财管理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

本理财管理计划内部风险评级为 3 盏警示灯，风险程度属于中等风险，适合于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客户。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理财管理计划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中等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客户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	稳健型 进取型 积极进取型

注：本风险评级为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您选择购买理财管理计划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管理计划销售文件，了解理财管理计划具体情况。您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理财管理计划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等基本情况后，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管理计划。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提醒您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主决定将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理财管理计划。在购买本理财管理计划后，您应随时关注理财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不承担下述风险：

1. 政策风险：本管理计划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管理计划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管理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理财管理计划净值跌破面值，也可能导致本管理计划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管理计划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本理财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券商发行的固定收益类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等金融产品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应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到期本金等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客户利益蒙受损失。

3. 流动性风险：指投资组合的有价证券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理财管理计划封闭期结束后，2016年11月15日、2017年2月15日、2017年5月15日、2017年8月15日、2017年11月15日、2018年2月15日、2018年5月15日为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如遇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客户可于指定时段提出赎回申请，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在2个工作日内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客户赎回申请超过本理财管理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则更可能导致客户资金不能按计划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 市场风险：指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本管理计划的基础资产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理财管理计划净值跌破面值的风险。

5. 管理风险：本管理计划募集资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证券，债券型基金，券商发行的固定收益类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金融投资工具。在资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主观因素的限制而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走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可能对管理计划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理财管理计划净值跌破面值。

6.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内，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直接导致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动，因此存在本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率低于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的风险。同时，本管理计划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7.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管理计划部分基础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投资收益，则可能影响客户收益，甚至发生本理财管理计划净值跌破面值。

8.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管理计划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管理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管理计划不成立风险：如本管理计划募集期届满，认购总份数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管理计划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判断难以按照本管理计划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管理计划的，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管理计划不成立。

10. 提前终止风险：管理计划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管理计划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有权提前终止管理计划。

11. 延期风险：管理计划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认为需要对本理财管理计划进行延期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有权对本理财管理计划进行延期。

12.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

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管理计划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管理计划收益降低乃至本理财管理计划净值跌破面值。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您在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管理计划客户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及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了解本管理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管理计划的决定。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客户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客户协议书、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

(客户签字与签章见下一页)

签字与签章

个人客户请在下面填写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抄录风险揭示语句并签字：

客户声明：本人在购买本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_____（由客户自行填写）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抄录：_____

客户签名：_____（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客户独

立、自主、谨慎做出的。客户已经阅读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客户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说明书，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年 月 日

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本单位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本单位已经阅读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客户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说明书，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机构客户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加盖销售网点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乾元一鑫溢鹭岛”2016年第1期

定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

一、声明和承诺

本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本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下称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负责解释。

（一）管理机构的声明和承诺

1、银行理财管理计划，指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作为管理机构发起设立，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方式和投资范围等对客户委托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管理的特殊目的载体。银行理财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独立开户，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

2、管理机构因设立银行理财管理计划而取得的财产是银行理财管理计划财产，银行理财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管理计划参与方的固有财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管理计划参与方不得将银行理财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因银行理财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银行理财管理计划财产。

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管理计划参与方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银行理财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管理机构仅以银行理财管理计划财产为限对银行理财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责任，不承担以自有资金向银行理财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或垫付相应投资本金和收益的责任。管理机构针对银行理财管理计划做出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预期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机构对银行理财管理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4、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保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5、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二）委托人（投资人）的声明和承诺

投资人签署本协议和计划说明书即代表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委托人具有合法的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2、委托人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管理机构、托管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机构及托管人；

3、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本委托资产为筹集资金，委托人保证向管理机构提供证明委托资产来源合法的文件；

4、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委托人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5、委托人声明已听取了管理机构指定的专人对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合同的讲解，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已清楚认知委托资产投资所存在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以及所

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签署了管理机构制作的风险揭示书，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6、委托人承认，管理机构、托管人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受托人或托管人的保证。

二、理财管理计划要素

理财管理计划编号	XM012016001002Y0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C1010516004839
理财管理计划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乾元一鑫溢鹭岛”2016年第01期 定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管理计划
理财管理计划类型	定期开放式净值型
内部风险评级	 (3 盏警示灯)
适合客户	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高净值客户以及机构客户
投资币种	人民币
理财管理计划规模	规模上限 <u>5</u> 亿份，规模下限为 <u>3000</u> 万份
理财管理计划募集期	2016年6月30日12点整至2016年7月14日17点整（北京时间） 在上述认购时段内，客户可通过我行网点、网银等渠道购买本计划，客户通过网点购买的具体购买时间以网点公告的营业时间为准。
理财管理计划认购	1. 理财管理计划募集期内，客户购买本理财管理计划的行为被视为认购本理财管理计划。 2. 理财管理计划募集期内，客户可撤销已经提交的认购申请。 3. 理财管理计划募集期内，个人客户及机构客户认购本计划的起点金额为10万元，以10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4. 客户将认购资金存入客户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本理财管理计划成立日（不含）期间，客户可获得认购资金的活期存款利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5. 理财管理计划募集期内，客户认购本理财管理计划以金额申请。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认购份额=认购金额/理财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6. 理财管理计划份额面值为1.00元/份。 7. 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理财管理计划成立日对理财管理计划募集期内客户提交的认购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客户应在理财管理计划成立日之后自行进行成交查询。 8. 本理财管理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用。
理财管理计划成立日	2016年7月15日 若理财管理计划募集份额未达到理财管理计划规模下限，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理财管理计划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其他导致理财管理计划成立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理财管理计划不成立，并于理财管理计划募集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认购资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在途期间客户投资本金不计息。
投资封闭期	自成立日起4个月 在上述投资封闭期内，本理财管理计划不接受客户申购或赎回申请。
理财管理计划期限	2 年（不含理财管理计划到期日） 本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延期

理财管理计划到期日	2018 年 7 月 15 日
理财管理计划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管理计划设置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4.2%。
工作日	本理财管理计划所称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正常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以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具体公告为准。
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T 日）、开放周期	理财管理计划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每季度开放，封闭期结束后，每年的2月15日，5月15日，8月15日，11月15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相邻两个开放日之间的期间为一个开放周期
理财管计划申购和追加申购	1. 本理财管理计划募集期届满，若中国建设银行未宣布理财管理计划不成立，则从理财管理计划成立日起理财管理计划进入存续期。 2. 客户可于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T 日）前4个自然日9点整至开放日当日15点整（北京时间，下称“指定时间段”）提交申购或追加申购本理财管理计划申请，申请提交后，将同时冻结申购或追加申购金额，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将统一在当月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T 日）15点之后处理，在途期间，客户可获得申购资金的活期存款利息，申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在上述指定时间段内，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可以撤销。 3. 客户提交申购、追加申购申请，可于指定时间段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点、网银等渠道提交。 4. 客户申购、追加申购的规则如下： 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T 日）前4个自然日9点整至开放日当日15点整，若客户持有本理财管理计划的份额为零，客户申购本理财管理计划的起点申购金额为10万元；若客户持有本理财管理计划的份额大于零，客户追加申购本理财管理计划的递增申购金额为1000元的整数倍。 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T 日）前4个自然日9点整至开放日当日15点整，客户提交申购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或追加申购价格以开放日当日（T 日）收市后的理财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在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3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及之后自行通过建行有关渠道进行成交查询。 5. 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T 日）前4个自然日9点整至开放日当日15点整，客户申购或追加申购本理财管理计划以金额申请。申购或追加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T 日）单位净值}$ 6. 客户在同一工作日多笔申购本理财管理计划时，按照上述公式逐笔计算申购份额后加总。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0.0001。 7. 本理财管理计划不收取申购费用。
理财管理计划赎回与到期清算	1. 本理财管理计划募集期届满，若中国建设银行未宣布理财管理计划不成立，则从理财管理计划成立日起理财管理计划进入存续期。 2. 理财管理计划封闭期结束后，客户可于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T 日）前14个自然日9点整至（T 日）前5个自然日15点整（北京时间，下称“指定时间段”）提交本理财管理计划的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将统一在当月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T 日）15点之后处理。在上述指定时间段内，赎回申请可以撤销。除上述指定时间段外，不开放赎回。 3. 客户提交赎回申请，可于指定时间段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网点、

	网银等渠道提交。 4. 赎回规则如下： 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T日）前14个自然日9点整至（T日）前5个自然日15点整，客户提交赎回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开放日当日（T日）收市后的理财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在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客户应在T+3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及之后自行通过建行有关渠道进行成交查询。理财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客户赎回本理财管理计划以份额申请。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T日）理财管理计划单位净值 5. 客户在同一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T日）前14个自然日9点整至（T日）前5个自然日15点整期间多笔赎回本理财管理计划时，按照上述公式逐笔计算赎回金额后加总。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0.01元。客户每次提交赎回申请的最小单位为1000份，若客户对本理财管理计划的持有份额不足1000份时，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有权利将客户理财管理计划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6. 本理财管理计划不收取赎回费用。 7. 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T日）前14个自然日9点整至（T日）前5个自然日15点整提出的赎回申请，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将在不迟于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将客户赎回金额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赎回资金可能分多笔划转，在途期间赎回资金不计利息。 8. 客户持有本期理财管理计划至到期日，客户的清算金额在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支付。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于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的清算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清算资金可能分多笔划转，在途期间清算资金不计利息。
税款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理财管理计划的所得税款。
销售区域	本理财管理计划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设立的网点、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销售。
理财管理计划费用	本理财管理计划收取的费用包括理财管理计划托管费、资产管理计划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详见本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第六部分理财管理计划费用。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及超额业绩报酬等。 详见本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第六部分理财管理计划费用。
其他	1.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可根据需要对理财管理计划进行优化或升级，并至少于理财管理计划优化或升级启用日之前 2 个理财管理计划工作日进行公告。 2. 本理财管理计划不具备质押等担保附属功能。

三、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管理计划通过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最

终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权益及衍生品类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金融投资工具。

1、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投资比例为 0%-100%。

2、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可交换债、私募可交换债、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PPN）、私募公司债、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含二级债基）、债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并经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同意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等。封闭期过后投资比例为 70-100%。

3、股票、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类资产，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工具，以及各类量化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为资产总值的 0-25%（新股基金的中签股票在开板后 10 日内卖出的、分级基金优先份额不受此限制）

在理财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若理财管理计划最终投资范围或比例超出上述区间，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将要求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时进行调整；若资产投资比例连续 10 个工作日超出上述区间，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将于发生上述情形的第 10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有权对最终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之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按本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理财管理计划。

（二）管理团队

1、理财管理计划管理团队：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是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分支机构之一，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管理计划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理财管理计划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帮助客户实现收益。

2、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团队：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建行的子公司，传承了建行稳健的运作风格，企业文化及风控理念，拥有专业的投研团队、优异的投资业绩及严谨的风控体系，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业绩形成较好市场口碑，权益类产品投资业绩近年持续提升。

（三）参与主体

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

理财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四）投资策略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全面评估宏观经济形势、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利率走势、类属资产和券种的风险收益水平及流动性特征，在此基础上制订投资策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根据对市场的研判，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管理，通过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度分析和审慎遴选以达到风险—收益最优匹配的资产组合。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计划将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全面评估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及证券市场走势，主动判断市场时机并对可以预见的未来时期内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与预测。在此基础上，制订计划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证券投资基金等大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调整，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

2. 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

（1）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的基础上，采用久期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债券

组合的具体构造和调整上，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形变预测、信用利差和信用风险管理、回购套利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2）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风险分析、隐含期权价值评估、流动性分析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重点关注的对象：

3、股票投资策略

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结合基本面分析与量化分析的优势，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上的投资机会，对股票组合合理地进行行业配置并且精选具有投资潜力与价值的个股，实现投资目标。

主要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对经济环境、市场状况、行业景气程度、上市公司代表性等方面进行研究，以此为基础，进行行业配置决策。考虑到我国股票市场的波动性，计划还将在配置层面辅以风险管理策略，即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形势和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监控资产组合配置比例，以避免市场系统性风险，保证计划所承担的风险水平合理。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中，计划根据细致的财务分析和深入的上市公司调研，对个股进行绝对估值与相对估值，对其内在价值进行判断，着眼于在各个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上市企业，并且精选出业绩增长前景良好且被市场相对低估的个股进行集中投资。

4.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根据大类资产配置确定的基金投资比例，进行投资初筛、评估、再评估、剔除异常交易的标的、再调整、构建投资标的组合等步骤，筛选出符合合理资产配置策略的基金。在此基础之上，通过电话访谈、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具体基金进行比较研究，最终决定每只基金的投资金额。

5. 衍生品及量化投资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是期货与现货以及可复制的期权品种间的期现套利、跨期套利、跨品种套利，追求市场走势不对称所带来的多空双向机制上的绝对收益，把握跨市场、跨期限的套利交易机会，采取程序化交易等多元化方式，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计划资产长期稳健增长。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跨期套利、期现套利、可转债套利、ETF套利、分级基金套利等，利用套利策略寻找和发现市场中各种资产定价的偏差以获取绝对收益，在控制委托资产的权益类资产系统性风险暴露的前提下，实现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理财管理计划运作说明

（一）理财管理计划规模

1. 本期理财管理计划规模上限：5 亿元。

若在募集期结束之前，本理财管理计划认购总额提前达到规模上限，则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理财管理计划的认购。

若在理财管理计划存续期内，本理财管理计划申购总额达到规模上限，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暂停本理财管理计划的申购和追加申购。

2. 本理财管理计划规模下限：3000 万份

若募集期届满，本理财管理计划认购总额低于规模下限，则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计划不成立。若本理财管理计划不成立，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将在募集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的认购本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在途期间客户投资本金不计息。客户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若在理财管理计划存续期内，本理财管理计划存续份额低于规模下限，则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计划提前终止。若本计划提前终止，将根据约定进入计划清算程序。

3.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理财管理计划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认购/申购/追加申购/暂停申购

1、 若客户首次购买我行理财管理计划，须在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指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

估后再进行购买。客户购买本理财管理计划，应将资金提前存入客户指定账户。

2、 理财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计划管理人无法接受客户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 (2) 发生本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暂停理财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 (3) 其他可能对本理财管理计划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理财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 (4) 法律、法规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巨额赎回/暂停赎回

1、 若在同一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期内（本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前 14 个自然日 9 点整至开放日前 5 个自然日 15 点整）某一时点，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收到的净赎回申请份额累计超过前一个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终理财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20%时，认定为巨额赎回。

2、 若在同一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期（本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前 14 个自然日 9 点整至开放日前 5 个自然日 15 点整）内某一时点，客户已提交的所有赎回申请累计之和达到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有权拒绝客户新提交的赎回申请。

3、 发生巨额赎回时，若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根据本理财管理计划当时运行状况认为，为兑付客户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则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有权拒绝全部赎回申请或部分赎回申请。

4、 理财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计划管理人无法接受客户赎回申请；
- (2) 发生本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暂停理财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 (3) 理财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客户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
- (4) 理财管理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
- (5) 法律、法规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客户在触发上述情形之前已提交的赎回申请，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处理，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不保证客户提交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成交。

(四) 收益分配

1、 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将视理财管理计划运作情况选择分红或不分红。

2、 若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确定分红，则由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拟定收益分配方案，并由理财管理计划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理财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理财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理财管理计划除息日等内容。

3、 本理财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将现金红利直接扣划至客户指定账户。

4、 收益分配原则

- (1) 理财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后理财管理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不低于 1.00 元；
- (2) 本理财管理计划每份理财管理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理财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一）资产估值范围

1、本理财管理计划资产总值以理财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净值扣减理财管理计划托管费及超额业绩报酬（如有）结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包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权益及衍生品类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金融投资工具价值总和。本理财管理计划资产单位净值=本理财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本理财管理计划份额。

2、本理财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理财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并为理财管理计划份额的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3、本理财管理计划成立后，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将于每个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进行估值，理财管理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二）资产估值方法

1、估值目的

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产品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理财产品资产估值后确定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是计算理财产品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

2、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结果每交易日对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估值。

3、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方法

（1）资产管理组合持有债券原则上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

（2）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当日未公布的，以最近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每日估值，每周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进行核对。

—未列明的资产估值方法按照市场公允方法进行。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3）权益类资产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益类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估值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估值日所在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三）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管理计划管理团队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团队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管理计划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管理计划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和理财管理计划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理财管理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和理财管理

计划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管理计划管理团队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团队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暂停估值

当理财管理计划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或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可暂停理财管理计划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六、理财管理计划费用

（一）费用种类

1、理财管理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2、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具体包括：

（1）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2）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3）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超额业绩报酬；

（4）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费用：包括相关账户开立及维护费用、证券交易费用、备案确认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银行汇划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3、其他相关服务机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开立及维护费用、银行汇划费、证券交易费用、计划备案确认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计划费用由计划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本计划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计划资产总值中扣除。

（二）理财管理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理财管理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理财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结束时理财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G=Y \times 0.05\% \times D \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一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应计提的理财管理计划托管费

Y 为前一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理财管理计划结束时理财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D 为费用计提期间实际天数

理财管理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由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向理财管理计划托管人发送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理财管理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从理财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理财管理计划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1）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结束时理财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S=Y \times 0.20\% \times D \div \text{当年天数}$$

S 为每一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Y 为前一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理财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D 为费用计提期间实际天数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度支付。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向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发送销售费划付指令，经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结束时理财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Y \times 0.01\% \times D \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一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Y 为前一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理财管理计划结束时理财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D 为费用计提期间实际天数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季度支付。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向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经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超额业绩报酬：

若资产管理计划单个开放周期内累计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收取超出部分 40% 作为超额业绩报酬，业绩比较基准按日计提，到期一次性支付，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向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发送超额业绩报酬的划付指令，经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 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费用

依照相关法律及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5、上述所称的“费用计提期间实际天数”是指从前一费用计提日（不含）至当期费用计提日（含）的实际自然日天数。

6、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并至少于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5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按本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理财管理计划。

七、理财管理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一）理财管理计划的终止

1、理财管理计划正常到期。

2、理财管理计划提前终止，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提前终止本理财管理计划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在理财管理计划存续期内，本理财管理计划规模低于 3000 万份，则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管理计划；

（2）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管理计划；

（3）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管理计划的正常运作时，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管理计划。

3、理财管理计划延期。理财管理计划到期前，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根据市场和理财管理计划运行情况等，决定是否延长理财管理计划期限。如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决定延长理财管理计划期限，须至少于理财管理计划到期日之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延长后的理财管理计划期限及到期日等信息。

（二）理财管理计划清算

1、由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理财管理计划托管人组成清算组，制定理财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分配方案，负责理财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理财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理财管理计划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

3、依据理财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分配方案，将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理财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理财管理计划债务后，按理财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理财管理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理财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理财管理计划托管人保存 5 年以上。

八、信息披露

（一）理财管理计划信息披露内容

1、募集结束后，若理财管理计划募集份额未达到理财管理计划规模下限，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理财管理计划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其他导致理财管理计划成立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可宣布理财管理计划不成立，并于理财管理计划募集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2、理财管理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每个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为T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在T-6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披露T-8日（如遇非工作日，则倒推至前一个工作日）理财管理计划单位净值，在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披露T日的理财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作为客户申购、追加申购及赎回本理财管理计划的参考依据。

3、理财管理计划成立、正常终止或发生对理财管理计划产生重大影响之情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理财管理计划成立、正常终止、重大影响事件等信息；

4、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发布上月理财管理计划投资管理报告；

5、理财管理计划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理财管理计划清算公告；

6、若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调整理财管理计划存续期规模上下限、调整同一客户累计赎回限额、优化或升级理财管理计划、调整理财管理计划最终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行使提前终止权，则需在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调整同一客户累计赎回限额之日、理财管理计划优化或升级启用日、调整最终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之日、提前终止日等相关日之前至少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能接受，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本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规则赎回其理财管理计划。

7、若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拟调整本理财管理计划相关费用费率，则需在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至少5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能接受，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本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规则赎回其理财管理计划。

8、若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决定进行收益分配，则须在拟定收益分配方案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9、若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将于发生巨额赎回所属的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进行公告；

10、若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拟对本理财管理计划进行延期，则至少于理财管理计划到期日之前20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信息披露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网站（<http://www.ccb.com/xm>）向客户披露本理财管理计划相关信息。

（三）客户同意，对于通过上述网站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并视为客户已获取该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浏览和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管理计划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四）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为客户提供本理财管理计划相关账单信息。本理财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个人客户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网点打印本理财管理计划相关账单信息；机构客户可凭交易账户对应的开户印鉴、有效机构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网点打印本理财管理计划相关账单信息。